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12 第 16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獎助學金 <u>核發作業須知</u>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u>發放原則</u>	配合本校法規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獎助學金 <u>實施要點</u> 」， <u>訂定本須知</u>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 <u>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u> 」， <u>制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u> 。	一、配合本校法規修正之。 二、文字修正。
二、 <u>本系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項，由文學院統籌分配，本系獲分配之獎學金若有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u> 。	二、 <u>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項。獎學金之額度、助學金之每小時費用及每月可領金額之上限，應依學校所分配之預算作適當調整。助學金於年度結算後，若有餘額，則由研究生自行議決如何運用。</u>	一、配合本校法規修正之。 二、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有關獎學金之設置，係以招收及嘉勉優秀研究生為目的，故應保留一定比例額度支用於該用途，以保障研究生申請獎學金之權利。
三、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一) 碩博士班獎學金： <u>1. 獎勵對象：碩博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學業、著述、操行成績優良者。於每學期終了前，由系辦公室造冊送導師或指導教授初核、系主任評定後發給。</u> <u>2. 獎勵期間：每人至多獎勵四學期，上學期獎勵期間為八月至次年一月，下學期二月至七月。</u> <u>3. 獎勵額度：碩士班每個月核發總金額以不超過一萬六千六百元為原則；博士班每個月核發總金額以不超過一萬四千元為原則。</u>	三、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一) 碩博士班獎學金： <u>碩一、碩二各 1 名，博一、博二、博三各 1 名，共計 5 名，由各班自行決議發放方式，按月撥付。</u>	一、本校規定獎學金係在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之研究生，爰配合修正之。 二、本系原碩博士班獎學金由各班自行決議發放方式不符本校法規獎勵精神，爰配合修正獎勵方式。另考量博士班招生名額已由最初 8 名減少至 4 名，擬減少發給年限，由 3 年改為 2 年(僅發給 2 個年級)，並將額度調整至碩士班。

(二) 發表論文獎學金： 1. 出席國內外大學中文相關系所、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u>一千元</u>；<u>惟博士生以二篇為限，且須非屬研究生論文研討會</u>。出席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u>一千五百元</u>。<u>申請研討會論文獎學金需檢附論文全文。</u> 2. 發表於國內外中文相關系所、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不含碩士級研究生刊物，若徵稿對象兼含碩博士生者，須提供分級審查證明）及專書論文，每篇<u>二千元</u>；如屬<u>核心</u>期刊，每篇<u>五千元</u>。 上述期刊、專書或研討會<u>論文</u>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於發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撥付，並於次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二) 發表論文獎學金： 1. 出席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u>1000 元（限碩士生）</u>。 2.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u>國內</u>每篇<u>1500 元</u>，<u>國外</u>每篇<u>2000 元</u>。 3. 發表於國內外中文相關系所、研究機構編刊之期刊論文（不含碩士級研究生刊物，若徵稿對象兼含碩博士生者，須提供分級審查證明）及專書論文，每篇<u>新台幣 2000 元</u>；如屬一級期刊，每篇<u>5000 元</u>。 上述期刊、專書<u>論文</u>或研討會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限，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於發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撥付，並於次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三、另本系現行研究生提學位論文考試資格條件，除博士生出席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未予獎勵外，餘均發表論文獎學金申請資格均一致，為使博士生得透過申請發表論文獎學金方式先行確認所發表篇章是否已符合提學位論文考試資格條件，擬增列博士生出席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亦給予獎勵，並以二篇為限。 四、出席國際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不分舉辦地點在國內或國外，每篇均為1500 元。 五、數字書寫方式修正。
四、助學金由自願參與協助系務及教學性工作之<u>學生</u>支領，<u>由系主任依據文學院撥款金額核算</u>，並視工作性質及職務輕重，以實際工作時數或按件計酬方式支給。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 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處理教學研究等相關事宜，每一科目以配置<u>二</u>名為原則；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u>五</u>門課之教學助理為原則。	四、助學金由自願參與協助系務及教學性工作之<u>研究生</u>支領，並視工作性質及職務輕重，以實際工作時數或按件計酬方式支給。其工作項目<u>及計酬方式</u>如下： (一) 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處理教學研究等相關事宜，每一科目以配置 <u>1</u> 名為原則。<u>碩博士班課程每學期 1000 元；學士班課程必修課每學期 4050 元（以 18 週、1.5 倍計算）、選修課每學期 2700 元（以 18 週計算）；選修人數超過 80 人，以 1.5 倍計算，超過</u>	一、本校助學金支領對象兼含學士班學生，爰配合修正之。 二、考量助學金標準與基本工資連動，為免基本工資調整時，需動輒修訂法規，爰將計酬方式授權由系主任依據文學院撥款金額核算及調整之。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集刊執編小組：統籌徵稿、收稿、送審、校稿、排版、印刷至出刊等相關事宜。 (三) 《中正漢學研究》編輯助理：由總編指定研究生<u>一至三人</u>擔任，協助版面編排、體例校正、完稿校對等工作。 (四) 支援各項學術、招生、<u>行政庶務等</u>工作。	<u>120 人，則加倍計算，由任課教師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人數。每位學生至多以擔任 5 門課之教學助理為原則。</u> (二) 本系研究生論文集刊執編小組：統籌徵稿、收稿、送審、校稿、排版、印刷至出刊等相關事宜。<u>每期執編費用 12000 元 (以每個月 1000 元計)，校排費用依刊登篇數計算，每篇 800 元。審稿費、印刷及郵資等費用實報實銷。</u> (三) 《中正漢學研究》編輯助理：由總編指定研究生 <u>1-3 人</u> 擔任，協助版面編排、體例校正、完稿校對等工作，<u>依刊登篇數計算，每篇 1000 元。</u> (四) <u>系辦公室助理：於辦公室值班協助系務工作。</u> (五) <u>支援各項學術、招生工作：如學術研討會、工作坊、專題演講、招生試務等工作。</u>	
<u>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u>		本點新增。
<u>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五、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校法規修正之。